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廿分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

盧毓駿 周一士

鄧裕坤 陳承鑑

王源謳 馬寶華  
馮國光 都喜奎  
幹純一

四、列席：台灣省建設廳 王義昌

台北市政府 傅祖養

台南市政府 蔡炎森

高雄市政府 黃坤榮 黃新登

屏東縣政府 吳森永 戴榮裕

五、主席：馬寶華

六、宣讀本會第廿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紀錄：白國學

廿九

兩次委員會議紀錄

七、報告事項。：

都委員審查報告。：

本會委員李先良先生前會提議為現行都市計劃法頒行已久多不適合實際情況及需要請搜集各國資料並參照本國情形另行擬訂都市計劃法以符實際一案經由內政部編具預算擬訂辦法計劃正與美援運用委員會洽辦中一俟經費問題獲致解決即可開始修訂工作特此報告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50七廿二函送府建四字第二八四七〇號函據台北市政府呈為台北市天主教耶蘇會申請變更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八次審核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一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應再函請台灣省政府飭由台北市政府查明左列各項後再提會討論。

1. 台北市天主教耶蘇會申請變更都市計劃舉辦事業之性質如何
2. 舉辦事業必須使用之土地面積若干
3. 檢附建築設計圖及各層結構圖等件

（二）准台灣省政府50七廿二府建四字第一八五一〇號函為高雄市申請設定該市市立七中學校預定地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八次審查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一事

語並檢送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高雄市申請設定市立第七中學學校預定一案應准設立惟該校校門口左右兩邊約

卅五公尺寬之土地應一併作為學校預定地用以保持學校寧靜並避免違章建築之發生

(三)准台灣省政府(50)七廿二府建四字第四五五六四號函為台南市政府呈請廢除該市陸軍兵

工配件廠營地內之都市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八次審查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灣省政府(50)七廿五府建四字第四三一一號函據台北市政府呈為配合省府實施省辦  
高中市辦初中教育計劃須增設初中學校預定地擬將第十四號國校現有範圍以外該校之  
北側一半變更為中等學校預定地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六次會議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惟該初中校地將來不得再行擴充」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  
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五)准台灣省政府(50)八十七府建四字第五九五六九號函為臺南市人民政府申請廢止該市新南國

校內都市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決議「照  
案通過」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內准台灣省政府508／府建三字第五四六四七號函為屏東縣申請設定潮州鎮都市計劃通  
路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八次審察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等語  
並檢送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